

# 政令

##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〇九一五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 2 14 七十九農輔字第九一〇三四一
- 二、抄附「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乙份。（刑法規欄）

市長 吳 伯 雄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〇九九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發布修正第六十六條、

臺北市政府公報七十九年春字第四十四期

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並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79 2 23 臺七十九經字第〇三五八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開條文乙份。（刑法規欄）

市長 吳 伯 雄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〇九九五四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勘誤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79 2 14 交路(79)字第〇四一八七號函辦理。
- 二、前開規則刊登本府七十九年春字第一期至第六期公報。
- 三、抄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勘誤表乙份。

市長 吳 伯 雄

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秋水 決行

二十一

序次	行(圖)次	註	正
第百零一條	第一行	設於飛機場附近道路與飛機升降……	設於飛機場附近道路與飛機升降……
第百零二條	警55標	斷崖朝右、車輛向右側跌(圖形正反面側置)	斷崖朝左、車輛向左側跌、
第百零三條	連1標	連長標示35公分	35公分標示刪除
第百零四條	連4標	漏印內外圍寬度	外國直徑65公分、內圍直徑45公分、紅色圍圈寬度10公分
第百零五條	連8標	箭頭方向朝左	箭頭方向朝右
第百零六條	圖	標誌設置圖例左上角進行標誌顏色白底反藍	應為連10標誌顏色藍底白色箭頭
第百零七條	第五行	附牌。	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左：
第百零八條	連30標	喇叭口朝右方	喇叭口朝左方
第百零九條	圖	電化鐵路符號為白底黑色圖案黑色邊線	電化鐵路符號為白底紅色圖案
第百一十條	圖	計程車半頂燈光芒不明顯	計程車半頂上應有光芒
第百一十一條	禁7標	禁止停車路段之路面漏劃禁止停車標線	
第百一十二條	圖	右邊紅色向上箭頭寬度模糊	右邊紅色向上箭頭寬度4公分
第百一十三條	禁23標	應為五倍之倍數	應為五之倍數
第百一十四條	第四行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色圖案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黑色圖案
第百一十五條	第四行	應為五倍之倍數	
第百一十六條	圖	本標誌為白底藍邊紅色圖案	
第百一十七條	圖	電話筒朝右方	電話筒朝左方
第百一十八條	指59標	本圖顏色深者為藍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寬度60公分	綠底白字白色箭頭及白色邊線寬度60公分合左右二白邊
第百一十九條	指59標	設於十字路口者	設於丁字路口者
第百二十條	警8行下段	(漏印)	設於直角彎道者
第百二十一條	警8行下段	黃底白字白邊	黃底黑字黑邊
第百二十二條	警8行下段	漏印邊框寬度	白色邊框寬1公分，紅色邊框寬7公分
第百二十三條	圖	漏印角度	漏印角度
第百二十四條	圖二	漏印本圖名稱、高度、底邊長度	本圖為木質活動型拒馬，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底邊長度一〇〇公分
第百二十五條	拒1至拒8標誌圖	漏印長、寬寬度	長一二〇公分，寬五〇公分
第百二十六條	施6標	漏印標誌名稱說明	道路封閉
第百二十七條	施13至施15標誌圖	漏印名稱說明	中間封閉
第百二十八條	施16、17標誌圖	漏印名稱說明	車輛改道
第百二十九條	圖二	道路施工(拒1)至旗手距離長150公尺	道路施工(拒1)至旗手距離長50公尺
第百三十條	圖五、六	「施8」左道封閉	「施8」右道封閉
第百三十一條	圖十	○圓環標誌(連21)	△圓環標誌(警24)
第百三十二條	圖一、二、三	車道路寬縮減標誌著色火完整	車道路寬縮減標誌著色紅色三角邊框、黑色圖案(警9、警8)
第百三十三條	圖四	狹路標誌著色火完整	狹路標誌紅色三角邊框、黑色圖案(警7)
第百三十四條	圖一	白虛線	黃虛線
第百三十五條	表格說明二	設置高度應距行車道路路面一至二·三公尺	設置高度應距行車道路路面一至一·三公尺
第百三十六條	(A)圖 (B)圖	行車方向標誌著白色虛線	黃虛線
第百三十七條	圖七	漏印	表示橋墩
第百三十八條	圖二	行車方向白色箭頭	表示橋墩
第百三十九條	圖	漏印單位	黑色箭頭
第百四十條	圖	「左轉專用」、「右轉專用」白色標字字跡不清楚	(單位：公尺)
第百四十一條	圖	公車專用、機車專用標字著黑色	公車專用、機車專用標字及菱形圖實際設置時均應劃白色
第百四十二條	(菱形圖)	漏印單位	(單位：公分)

